

别采取指标分解、记分计奖、计件和超额计件、浮动部分工资、成本包干到车间、班、组和利润包干、超额归企业留成等管理办法，调动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，使全县国营工业企业的净亏损下降到十二万三千元(不包括氮肥厂)。1983年，实现净利润六十万一千九百元，扭转了多年来的亏损局面。

1984年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工业企业计有灯泡厂、灯头厂、印刷厂、针织印染厂、纺织厂、农机厂、包装容器厂、电机厂、东方红煤矿、叶家源煤矿、水泥厂、煤碴砖厂、砖瓦厂、水泥制品厂等十四户。其中盈利的十一户，盈利额一百零五万六千元；亏损的三户，亏损额十六万三千元，盈亏两抵净盈利八十九万三千元。

国营垦殖场财务管理 1962年以前，垦殖场的财务由农垦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共同管理，1963年起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。现有嵎嵎山、凤凰山、文山、梅岩、洪岩、科山、十里岗等七个垦殖场属县财政管理范围。从1957年至1963年，全县垦殖场除社队并入基金、自筹基本建设基金外，共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一百五十一万余元，由县财政弥补亏损三十六万余元。

1964年至1978年，各垦殖场的财务决算都由县财政局核实。十五年当中，只有1970年和1971年两年盈利，盈利额共七万元，其余十三年都是亏损，亏损金额共三百二十万二千九百元，盈亏两抵净亏损三百一十三万二千九百元。

从1979年起，对垦殖场实行财务包干，超亏不补，减亏留用。这一措施对农垦企业的休养生息和巩固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。1982年七个垦殖场有六个盈利，盈亏两抵净盈利十六万一千二百元。1983年度，按垦殖场总场计算，场场盈利；按基层核算单位计算，盈利单位二十七户，利润额六十一万七千三百五十七元，亏损单位二十四户，亏损额三十四万九千元，两抵净盈利二十六万八千三百五十七元。

城镇建设财务管理 1976年根据上级通知，对县境内厂矿企业开征公用事业附加，按各企业的耗电量和距离县城路途远近分别征收百分之五、百分之七、百分之八的附加额，作为城镇建设和维护的经费。1979年至1984年，共收入四百零八万四千余元，共支出三百九十一万四千余元，支出情况如下表：

| 项 目 | 金额(元) | 项 目 | 金额(元) | 项 目 | 金额(元)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房屋建设及维修 | 643,670 | 路灯开支 | 77,500 | 下水道开支 | 127,517 |
| 消防设施 | 157,575 | 公园绿化 | 126,500 | 市区石桥维修 | 83,000 |
| 环卫补贴 | 130,300 | 自来水厂投资 | 1,120,000 | 市场建设 | 156,520 |
| 铺水泥路 | 714,025 | 学校修缮 | 300,500 | 其 他 | 277,604 |

第三节 农 业 税

农业税旧称田赋。本县田赋有据可考者，自宋代始。绍兴年间(1131—1162年)实行经界法，丈量田地山塘，分别课税。赋出于地，税从丁征。全县税额钱八千一百七十五贯四十五文，苗额二万一千三百七十五石六斗三升。

元代税粮无考。